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809）

府法訴字第 102022841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267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2-05004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2 年 2 月 27 日 11 時 37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95 號前，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不抽煙，何來亂丟煙蒂之違法行為，且發生檢舉日期 102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5 月 3 日才接到違法通知單，事件已過 2 個月又 6 天，本人已不記得當天發生的事。本人不能接受以一張光碟內容就裁定違法行為，因現在電腦科技發展迅速，本人懷疑該光碟為合成技術所製成，如果本人亂丟煙蒂，必須要有那截煙蒂為證

物，且要有 DNA 檢驗證明本人所有，本人願接受檢驗是否有抽煙的習慣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騎乘系爭車輛於 102 年 2 月 27 日 11 時 37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95 號，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查○○○號機車所有人為○○○君，依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本局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20539 號書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及光碟予訴願人，惟訴願人並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且未提出有力之證據資料，經檢視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本局認為核無違誤。
- (二) 卷查本件所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機車騎士於行進中，左手丟棄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影片中 11 時 37 分 53 秒），訴願人從拋棄煙蒂至煙蒂掉落至地面均有光碟在卷可稽，違規事證明確，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洵屬有據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第 6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查系爭車輛於 102 年 2 月 27 日 11 時 37 分行經本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95 號前路段時，經民眾攝錄檢舉有拋棄煙蒂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20539 號書函檢附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訴願人陳述理由為「1. 本人沒有抽煙的習慣。2. 不能因一片光碟影像內容就斷定為丟棄煙蒂（時間已許久本人不記得當時丟棄為何物）…」，顯然訴願人並未否認影像之人係其本人，但否認丟棄之物為煙蒂，惟觀諸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全程內容，已清晰可見駕駛人之背影及其左手自嘴部拿煙蒂後下垂拋棄煙蒂及煙蒂落地之連續動作，足以辨識該駕駛人確有拋棄煙蒂於地面之行為無誤，訴願人主張本人不抽煙，何來丟棄煙蒂之違法行為等語，已不足採。

四、再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據此認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而訴願人亦未否認其為影像中之駕駛人，則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

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